

2005 年司法人權調查報告目錄

<u>2005 年台灣司法人權報告摘要</u>	2
壹、緒論	8
貳、社會菁英組	10
一、調查對象與方法	10
二、司法人權指標問項及內容	12
三、今年調查結果分析	12
參、受刑人組問卷	33
肆、被害人及其家屬組問卷	44
伍、結論與建議：	51
一、已有改善部分：	53
二、仍有待改進部分：	55
附錄一 2005 年司法人權指標問卷	57
附錄二 2005 年司法人權指標評估人名單	66

2005 年台灣司法人權報告摘要

主持人：陳榮傳

(國立臺北大學司法學系教授、系主任)

人權的保障有許多面向，圍繞在司法活動附近的問題，我們都稱之為「司法人權」(judicial human rights)。嚴格來說，人民利用司法機關解決紛爭的可能性和有效性，都是司法人權所包含的範圍，所以整個司法程序的功能和信度，都可以納入司法人權的監測指標。值得注意的是，在以落實司法人權為目的的司法程序中，原來已經非常脆弱的人權，也有可能因為相關程序的設計、進行不當，而受到進一步的威脅。

司法程度對於人權的威脅，以相關人員行使公權力並使用強制手段的刑事程序，情形最嚴重。無論是在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監獄執行等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都可能受到不該有的待遇，而立於相對方的被害人也專注地靜看司法能不能還其公道。這幾個問題如果出現負面的評斷，顯然都會直接侵蝕司法人權的核心價值，我們也因此選用它們的數據，作為司法人權的重要指標。這些指標的問題，在法律上已經設有明文規定，所以這些指標一方面反映相關規定的執行成效，另一方面則顯示司法人權受保障的程度。對一個法治國家來說，它們更是人權整體保障程度的縮影。

數字確實會說話，但數字所能說明的，也只是它本身所代表的內涵。今年各組回收的問卷數量都已增加，但我們仍然不能大意地認為我們已經掌握司法人權指標的全貌。整體而言，今年司法人權指標在

菁英組出現進多退少的情況。菁英組的平均評分從去年的 3.24 掉到今年的 3.20，受刑人組的平均評分從去年的 3.01 進步到今年的 3.12，被害人及其家屬組的平均評分，從去年的 2.52 進步到今年的 3.62。

菁英組的評分在警察調查階段從去年的 3.24 掉到今年的 3.14，「檢察官偵查階段」從去年的 3.42 掉到今年的 3.26，「法官審判階段」從去年的 3.34 進步到今年的 3.60，「監獄執行階段」從去年的 3.25 掉到今年的 3.15，「被害人部分」也從去年的 2.95 掉到今年的 2.83。

受刑人組的評分，警察調查階段從去年的 2.54 進步到今年的 2.89，「檢察官偵查階段」從去年的 2.91 進步到今年的 3.00，「法官審判階段」從去年的 2.86 進步到今年的 3.00，「監獄執行階段」從去年的 3.71 進步到今年的 3.75。

對於各階段的人權保障評分的排序，菁英組今年的「法官審判階段」顯然獲得了最高的滿意度，擠下了去年的榜首「檢察官偵查階段」，而受刑人組的調查結果，出現了「檢察官偵查階段」=「法官審判階段」>「警察調查階段」的排序。在這種情形下，「法官審判階段」不管是出於主動或被動的改進，各界應該都會同意我們推斷它有進步的結論。

以下謹再從統計所得的分數或評估結果，綜合指出各階段已有進步而值得稱許及尚待改進的各個項目。

一、警察調查階段

(一)已有改善部分：

1.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主動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可以保持緘默、得選任辯護人，並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
2.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令狀。」
3. 「警察人員於詢問、製作筆錄時，能全程予以錄音或錄影。」
4. 「警察人員於偵訊時確已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相關證據等權利。」

(二)仍有待改進部分：

1.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未以強暴脅迫（包括刑求）的方法逼供。」
2.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的方法。」
3. 「警察人員於實施搜索、扣押時，將會通知並允許家屬、親友或鄰居在場。」

二、檢察官偵查階段

(一)已有改善部分：

1. 「辯護人欲接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接見。」
2. 「檢察官能做到不會任意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進行人身或其居住所之搜索。」
3.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詳細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
4. 「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承認犯罪。」

(二)仍有待改進部分：

1. 「對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有利之證據或事項，檢察官能夠無所隱瞞，並加以開示。」
2.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獲得允許，充分說明。」
3. 「刑案在檢察官起訴之前，媒體不會先誇張報導案情，認定犯罪嫌疑人有罪。」

三、法官審判階段

(一)已有改善部分：

1. 「目前法院判決死刑犯，已經非常謹慎，不致有誤判的情形。」
2. 「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
3. 「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的機會；被告或辯護人要對證人、鑑定人詰問時，法官均能准其詰問或提出意見。」
4. 「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

(二)仍有待改進部分：

1. 「目前法官的歷練與社會經驗，能夠正確地判斷犯罪事實。」
2. 「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故意拖延不決。」
3. 「法官的歷練與社會經驗，能夠恰當的判斷犯罪事實。」
4. 「法官不會只根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的筆錄，而判決被告有罪。」

5. 「法官能確實做到，不會只根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之筆錄而判決被告有罪。」

四、監獄執行階段

(一)已有改善部分：

1.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份壓制。」
2. 「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二)仍有待改進部分：

1.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
2.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均公平合理。」
3. 「監獄及看守所的囚房不會過於擁擠。」

五、被害人部分

(一)已有改善部分：

1.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詳細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
2. 「犯罪被害人可以獲得足夠社會資源（包括法律扶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等），伸張權利。」
3. 「無論案件大小，警察人員均能受理報案，不會有「吃案」或意圖吃案的言行舉止表現。」

(二)仍有待改進部分：

1.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於媒體或他人。」
2.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均能獲得應有的金錢補償。」
3. 「警察人員能妥適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破壞。」
4. 「媒體對於犯罪被害人不會造成二度傷害。」
5. 「法院對於被告的判刑，經常與被害人的期待大致相符。」

壹、緒論

人權的保障有許多面向，圍繞在司法活動附近的問題，我們都稱之為「司法人權」(judicial human rights)。嚴格來說，人民利用司法機關解決紛爭的可能性和有效性，都是司法人權所包含的範圍，所以整個司法程序的功能和信度，都可以納入司法人權的監測指標。值得注意的是，在以落實司法人權為目的的司法程序中，原來已經非常脆弱的人權，也有可能因為相關程序的設計、進行不當，而受到進一步的威脅。

司法程度對於人權的威脅，以相關人員行使公權力並使用強制手段的刑事程序，情形最嚴重。無論是在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監獄執行等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都可能受到不該有的待遇，而立於相對方的被害人也專注地靜看司法能不能還其公道。這幾個問題如果出現負面的評斷，顯然都會直接侵蝕司法人權的核心價值，我們也因此選用它們的數據，作為司法人權的重要指標。這些指標的問題，在法律上已經設有明文規定，所以這些指標一方面反映相關規定的執行成效，另一方面則顯示司法人權受保障的程度。對一個法治國家來說，它們更是人權整體保障程度的縮影。

從 1999 年七月間我國舉行全國司法改革會議至今，匆匆已經過了六年多。這段期間台灣的司法人權究竟推展到何種程度？獲致什麼成果？確實都值得關心司法和人權的各界人士，持續予以觀察及檢討。中國人權協會也因此每年都進行例行性的調查，並從 1997 年起，在社會菁英族群(學者及其他專家)的調查之外，也獲得法務部同意，在全國各監獄對上千名的受刑人進行問卷調查。對於法務部的開誠佈公、充滿自信，我們除了感謝之

外，也要給予最高的肯定。由於監獄之受刑人都親身體驗過司法人權調查項目中之調查、偵查、審判與執行等四個階段，故調查結果應該相當程度的反映出真實的司法人權狀況。

中國人權協會在 2004 年繼續維持[社會菁英組]與[受刑人組]，並增列「刑事被害人及家屬組」而成為三軌並行的方式，以進行司法人權的問卷調查。希望藉由年度指標之升降，顯現台灣地區司法人權狀況的變化，以供政府機關與各界提昇我國司法人權水準之參考。為了維持評價的客觀並方便比較，2004 年人權指標的調查項目，除了因為法律修正而有必要的刪修之外，原則上都維持與以前相同的問卷設計及調查方法。

至於評估的標準及指數，2003 年以前是用「甚佳、佳、普通、差、甚差、不知道」等六種選項，2004 年為了讓填卷人更清楚掌握各等級的差距，並避免在統計上沒有意義的問卷拉低評估值的分數，2004 年的問卷標示了「非常差」、「有點差」、「普通」、「有點好」及「非常好」等五種答案，也刪除了「不知道」(代表 0 分)的選項。2005 年的問卷基本上維持 2004 年的模式。

上述「非常差」、「有點差」、「普通」、「有點好」及「非常好」等五種答案，分別代表以 1 分至 5 分的評分，各種分數則是表示各問項受保障的程度；5 分代表司法人權受到充分保障；3 分代表受到相當的保障；1 分代表司法人權嚴重受損的程度(以滿分一百分來換算，它們分別是：100 分；60 分；20 分)。應注意的是，人權指標的量化並不是絕對的標準，而是相對的參考標準，因為不同的人在不同時間對人權保障之感受不同。本調查報告不採用人權「及格」及「不及格」的

說法，而只著重於今年與去年各問項之評估結果是「進步」或「退步」，也要讓明年的評估結果再來和今年比較。

以下謹分別就「社會菁英組」、「受刑人組」與「刑事被害人及家屬組」問卷，依據調查所得的指標分數，分析今年度的調查結果。

貳、社會菁英組

一、調查對象與方法

2005 年社會菁英組問卷評估人的樣本特質分析如表一所示。精英組的評估人包括檢察官、律師、學者、其他司法人員、民意代表、社團組織、公職人員等、社會人士。從表二來看，今年菁英組共寄發 268 份，回收 106 份，整體的回收率為 40.0%，雖不滿意，但比較去年的 24.02%。已經提高許多。就回收的問卷份數來看，最多者為律師和其他司法人員及其他人員，民意代表的回收率最低。

在回收的 106 份中，女性 63 人占 59.4%、男性 43 人占 40.6%；居住地以在北部的居多，占了 86.79%；就年齡而言，以 30~39 歲最多，占 37.7%，40~49 歲占 24.5%居次，再來是 20~29 歲占 20.8%和 50~59 歲占 14.2%，相較於去年，分布已更趨平均。

表一、菁英組--樣本特質分析

人口變項		回收份數	百分比
職業	法官、檢察官	7	6.60
	律師	22	20.75
	學者	5	4.72

	其他司法人員	26	24.53
	民意代表	3	2.83
	社會團體	11	10.38
	其他	31	29.25
	未填答	1	0.94
	總數	106	100.00
年齡	20~29 歲	22	20.8%
	30~39 歲	40	37.7%
	40~49 歲	26	24.5%
	50~59 歲	15	14.2%
	60~80 歲	2	1.9%
	未填答	1	0.9%
	總數	106	100.0%
性別	男	63	59.4%
	女	43	40.6%
	總數	106	100.0 %
區域	北部	92	86.79%
	中部	5	4.72%
	南部	3	2.83%
	東部	1	0.94%
	未填答	101	95.28%
	總數	5	4.72%

表二、問卷之發出與回收—菁英組

評估人	發出份數	回收份數	回收率
法官、檢察官	20	7	0.35
律師	76	22	0.29
學者專家	24	5	0.21
其他司法人員	82	26	0.32
民意代表	25	3	0.12
社會團體	41	11	0.27
其他	—	31	—
未填答	—	1	—
總數	268	106	0.40

二、司法人權指標問項及內容

今年司法人權指標的問卷原分為「警察調查階段」、「檢察官偵查階段」、「法官審判階段」、「監獄執行階段」和「被害人部分」等五部分進行調查。指標問項及內容，詳請參閱附錄一、二、三。

三、今年調查結果分析

今年關於各組就司法人權各項指標的評估，調查的結果都依各階段予以排序。表三顯示，菁英組對於各階段之人權保障排序為：1. 「法官審判階段」、2. 「檢察官偵查階段」、3. 「警察調查階段」、4.

「監獄執行階段」、5. 「被害人部分」。如果和去年的調查結果比較：「法官審判階段」顯然獲得了最高的滿意度，擠下了去年的榜首「檢察官偵查階段」，「監獄執行階段」躍起成為第三，「警察調查階段」穩居掉到第四，而「被害人部分」依舊殿後。

由表三總體觀察可以得知，今年「菁英組」關於司法人權的平均評估值，出現了進少退多的現象。「法官審判階段」為 3.61，即標準化百分數的 72.2 分，相較於去年的 3.34，即 66.8 分，頗有進步；「檢察官偵查階段」為 3.27，即 65.4 分，相較於去年的 3.42，即 68.4 分，略有退步；「警察調查階段」為 3.14，標準化百分數為 62.8 分，相較於去年的 3.24，即 64.8 分，略為退步；「監獄執行階段」為 3.15，即 63 分，相較於去年的 3.25，即 65 分，退步的幅度相同；「被害人部分」為 2.83，即 56.6 分，相較於去年的 2.95，即 59 分，也是退步。

表二十二顯示，如果我們把菁英組再依其是否曾因刑事案件參與偵查或審判程序，再分為二個次分組，排序都同樣是：1. 「法官審判階段」、2. 「檢察官偵查階段」、3. 「警察調查階段」、4. 「監獄執行階段」。各個階段的評估值，分別是「法官審判階段」為 3.86 和 3.47；「檢察官偵查階段」為 3.27 和 3.29；「警察調查階段」為 3.23 和 3.13；「監獄執行階段」為 3.13 和 3.05。如果未曾因刑事案件參與偵查或審判程序者是外行人，似乎顯示檢察官偵查階段在外行人看來，和內行人的觀察評估之間，落差最大，值得檢察官務實地深切檢討。

去年刑事訴訟法的修正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使警察和檢察官都

建立了正面的形象，今年似乎開始反映出法官在新制中的超然聽訟立場，而成為唯一在指標上有進步者。「被害人部分」的滿意度持續不佳，則顯示人民所期盼的司法正義，除了對行為人的公正審判之外，更應包含對被害人的補償！菁英組對此一部分的失望，清楚地寫在紙上。

表三、司法人權各項指標與排序

組別	菁英組		
	人權得分	標準化百分數	排序
警察調查階段	3.14	62.8	4
檢察官偵查階段	3.27	65.4	2
法官審判階段	3.61	72.2	1
監獄執行階段	3.15	63.0	3
被害人部份	2.83	56.6	5
平均	3.21	64.2	-

**表二十二、曾因刑事案件參與偵查或審判程序
對於刑事司法人權指標排序**

排序	菁英組			
	曾因刑事案件參與偵查或審判程序	分數	不曾因刑事案件參與偵查或審判程序	分數
1	法官審判階段	3.86	法官審判階段	3.47
2	檢察官偵查階段	3.27	檢察官偵查階段	3.29
3	監獄執行階段	3.23	警察調查階段	3.13

4	警察調查階段	3.13	監獄執行階段	3.05
---	--------	------	--------	------

在受刑人或機構收容人組的調查結果部分，今年在表二十一的部分顯示各項指標的排序為：1. 「監獄執行階段」、2. 「檢察官偵查階段」、「法官審判階段」、4. 「警察調查階段」。這樣的排序和去年完全類似，只是「檢察官偵查階段」和「法官審判階段」同分同序而已。和去年的機構收容人組的評估值比較，我們可以發現「監獄執行階段」的分數退步了 0.08，即 1.6 分，其他則都有進步。「檢察官偵查階段」進步了 0.09，即 1.8 分；「法官審判階段」進步了 0.14，即 2.8 分；「警察調查階段」進步了 0.24，即 4.8 分。

如果和菁英組的調查結果比較，我們可以發現在分數的表現上，機構收容人組並不認為「檢察官偵查階段」較遜於「法官審判階段」，但此二者高於「警察調查階段」的評分，則是「全民」的共識，值得相關人員警惕。其中比較特別的是，「監獄執行階段」的得分 3.63 遠超過其他階段，其與「警察調查階段」的差距在菁英組只有 0.01，即 0.2 分(去年為 0.18，即 3.6 分)，但在受刑人組卻高達 0.85，即 17 分(去年為 1.17，即 23.4 分)，此種現象表面上顯示機構收容人對於「監獄執行」的滿意度甚高，但如果是因為受刑人「身在其中」而不得不為阿諛的意思表示，似乎更表示此一部分的司法人權需再努力改善。

如果用相同的指標來檢驗菁英組和機構收容人組評估後所給的得分，我們可以發現檢察官偵查階段的差距是 0.27，即 5.4 分(去年為 0.43，即 8.6 分)，法官審判階段的差距是 0.61，即 12.2 分(去年

為 0.39，即 7.8 分），警察調查階段的差距是 0.26，即 5.2 分(去年為 0.7，即 14 分)，這顯示法官審判階段從菁英組和機構收容人組的角度來看，仍然存在相當的落差。

表二十一、刑事司法人權指標排序

排序	菁英組		機構收容人組	
	指標	得分	指標	得分
1	法官審判階段	3.61	監獄執行階段	3.63
2	檢察官偵查階段	3.27	檢察官偵查階段 法官審判階段	3.00
3	監獄執行階段	3.15	—	—
4	警察調查階段	3.14	警察調查階段	2.78

今年菁英組的評估問卷回收情形比較均勻，由表一可以看出回收的主要是律師、不是法官或檢察官的其他司法人員、其他人員的問卷，這樣的結構適度去除受評估對象的主觀立場，結果或許比較客觀。如果純粹從得分來比較，2004 年評估值的總平均是 3.226 (64.52 分)，今年略降為 3.21 (64.2 分)，差距只有 0.016 (0.32 分)。

如果進一步比較各階段的得分，我們可以發現「法官審判階段」評分排序第一，且在各類菁英評估人的得分都是第一，表示各界都肯定法官的表現；「檢察官偵查階段」雖然也有不錯的評價，但較去年滑落了一些，這種結果相當值得檢察官們警惕；警察調查階段和監獄執行階段的得分幾乎相同，差距只有 0.01(0.2 分)，對照去年得分完全相同的情形，再度顯示這和二個階段的評估對象性質相當有關，有

其基本的合理性；被害人部份的得分依舊最低，顯示當局對此一部分的重視仍有不足，導致各界的普遍不滿，亟待改進。

表四顯示法官、檢察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的問卷評分最高，可能和他們愛護自己的職業有關，律師和學者專家則是以恨鐵不成鋼的心情作答，從批判的角度給了較低的評分，是屬於合理的反應。

表四、職業別與司法人權態度之分析

組別 指標	法官	律師	學者專家	其他司法 人員	民意 代表	社會團	其他	菁英組 平均
	檢察官					體		
人數	7	18	5	23	3	10	24	—
警察調查階段	3.60	2.83	3.02	3.33	2.77	2.83	3.27	3.14
檢察官偵查階段	3.73	2.91	3.00	3.62	3.12	2.98	3.31	3.27
法官審判階段	4.46	3.29	3.34	4.02	3.83	3.18	3.46	3.61
監獄執行階段	3.71	2.91	2.85	3.35	2.83	3.05	3.11	3.15
被害人部份	3.23	2.43	2.56	2.95	2.60	2.73	3.05	2.83
平均	3.75	2.87	2.95	3.46	3.03	2.98	3.24	3.21
排序	1	7	6	2	4	5	3	—

就性別與司法人權評分的關係而言，表五顯示，男性對在「警察調查階段」和「監獄執行階段」的評分高於女性，女性對「檢察官偵查階段」、「法官審判階段」和「被害人部份」，評分都比男性高。這和去年及前年的統計，發現無論在任何階段，男性評分均較女性為高的情形，略有不同。男性和女性對各階段的評分雖互有高下，但差距

都不大，顯示了理性主導，性別不是關鍵的現象，值得珍惜。

表五、性別和司法人權評分之關係

	菁英組		
指標	男	女	平均
警察調查階段	3.17	3.09	3.14
檢察官偵查階段	3.23	3.32	3.27
法官審判階段	3.57	3.65	3.60
監獄執行階段	3.15	3.13	3.14
被害人部份	2.76	2.93	2.83
平均	3.18	3.25	3.20
排序	2	1	-

關於評估人的居住區域別與司法人權評分之關係，表六顯示了各地區菁英評分的差距。如果這一部分的數據沒錯的話，各地區屬性菁英的評分排序，呈現出「南部>中部>北部>東部」的現象，去年第一名的東部，掉到今年的末位，除了依舊顯示都會地區的菁英對人權的要求程度較高，採取的評分標準也比較嚴格之外，東部菁英在一年之內由滿意到失望的落差，值得特別重視。

表六、區域別和司法人權評分之關係

	菁英組				
指標	北部	中部	南部	東部	平均

警察調查階段	3.12	3.26	3.64	3.10	2.81
檢察官偵查階段	2.76	2.87	2.86	3.44	2.24
法官審判階段	4.57	4.15	5.10	3.67	3.87
監獄執行階段	3.90	3.64	4.30	4.00	3.80
被害人部份	3.16	3.27	3.62	3.14	2.82
平均	3.12	3.26	3.64	3.10	2.81
排序	3	2	1	4	-

就評估人的個人訴訟經驗與司法人權的評估關係而言，從表七和表二十二可以發現，曾有訴訟經驗者評分平均值 3.29，高於未曾有訴訟經驗者評分平均值 3.15。曾有訴訟經驗者的評分以「法官審判階段」評分 3.86 最受肯定，未曾參與訴訟者的評分的，也是「法官審判階段」的 3.47。就不同經驗的評估人的評分來比較，曾經參與刑事案件的偵查或審判程序的評估人，大多是以自己的親身經驗或近距離的觀察結果作答，其他人的些評估基礎可能並非來自本身的實際經驗，而是基於來自親友的訊息或新聞媒體的報導，這二組評估人的評分差距應該可以理解。

菁英組在經驗上的不同，也在表七和表二十二反映出幾個重要的訊息：例如警察調查階段和監獄執行階段的得分都相對地不理想，表示警察在調查階段和監獄管理人員在執行階段，仍應加強有關人權的訓練；法官審判階段在有親身經驗和沒有親身經驗的菁英中，獲得懸殊的評估得分，這表示此一部份的實質進步已經超越一般人的認

識，需要再拉近民眾和法官審判程序的距離；監獄執行階段的評估也有類似情形，顯示一般人只是敬而遠之，對於監獄之中的人權狀況還需要有進一步的觀察。

表七、經驗別和司法人權評分之關係

指標	菁英組		
	曾因刑事案件參與 審判	不曾	平均
警察調查階段	3.13	3.13	3.13
檢察官偵查階段	3.27	3.29	3.28
法官審判階段	3.86	3.47	3.62
監獄執行階段	3.23	3.05	3.12
被害人部份	2.74	2.84	2.81
平均	3.29	3.15	3.20
排序	1	2	-

**表二十二、曾因刑事案件參與偵查或審判程序
對於刑事司法人權指標排序**

排序	菁英組			
	曾因刑事案件參與偵 查或審判程序	分數	不曾因刑事案件參與 偵查或審判程序	分數
1	法官審判階段	3.86	法官審判階段	3.47
2	檢察官偵查階段	3.27	檢察官偵查階段	3.29

3	監獄執行階段	3.23	警察調查階段	3.13
4	警察調查階段	3.13	監獄執行階段	3.05

關於年齡與司法人權評分關係，按表八呈現的數據來看，去年評估值最低的 60~80 歲菁英，今年躍升為第一名，評估值達 3.57，即 71.4 分(去年是 2.87，即 57.4 分)；其次也是 50~59 歲菁英，評估值是 3.38，即 67.6 分(去年是 3.28，即 65.6 分)；去年第一的 40~49 歲菁英，評分平均值在今年是第三，為 3.36，即 67.2 分(去年是 3.34，即 66.8 分)。從 20~80 歲的每一年齡層的菁英，今年都一致認為「法官審判階段」的人權保障最佳，值得法官們珍惜令譽。20~49 歲的菁英的對「檢察官偵查階段」的評分，不但都遜於「法官審判階段」，和警察調查階段及監獄執行階段比較，差距都非常有限，這顯示檢察官去年拾獲各界的正面肯定，今年的正義形象已相形失色，值得檢討。司法人權在各年齡層的評分排序，中年以上菁英的評分較高，並顯示青年以下菁英的較不滿意，如何落實人權教育似已到了刻不容緩的地步。

表八、年齡和司法人權評分之關係

別	組					
	菁英組					
指標	20~29	30~39	40~49	50~59	60~80	平均
警察調查階段	3.00	3.01	3.35	3.25	3.60	3.14
檢察官偵查階	3.05	3.22	3.35	3.45	3.91	3.26

段						
法官審判階段	3.28	3.54	3.75	3.93	4.20	3.60
監獄執行階段	2.91	3.20	3.34	3.05	3.13	3.15
被害人部份	2.73	2.76	2.94	2.95	3.00	2.83
平均	3.00	3.13	3.36	3.38	3.57	3.20
排序	5	4	3	2	1	-

表九至表十三，係針對不同身分別與各階段司法人權評分之關係，分為「警察調查階段」、「檢察官偵查階段」、「法官審判階段」、「監獄執行階段」、「被害人部分」五部分詳細予以調查。

就「警察調查階段」而言，據表九所顯示，今年以檢察官、法官所給予的評價最高（3.60），其次是其他司人員和其他人士，民意代表的評分最低，只有 2.77，律師組和社會團體的評分都是 2.83，亦屬偏低。在各題的評估值部分，第 2 題：「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主動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可以保持緘默、得選任辯護人，並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所獲得的評分最高，為 3.34，擠下了去年的榜首第 9 題：「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令狀。」，但本題評分也仍高達 3.33。評估值最低的是第 1 題：「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未以強暴脅迫（包括刑求）的方法逼供。」，和去年一樣，今年更只獲得 2.79（去年為 3.05），民意代表（2.00，去年為 2.33）和社會團體（2.50 去年為 2.67）都繼續用具體的低度評分，發出不滿意的怒吼，值得深刻檢討。

除上述之外，今年仍有幾題評分偏低，如第 4 題：「在警察人員

偵訊時，嫌犯對於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獲得允許，充分說明。」評分為 2.89，比去年的評分 3.15 還低；第 3 題：「犯罪嫌疑人於表明欲保持緘默或選任辯護人時，警察人員能夠尊重其決定，而不強令其陳述或妨礙其行使權利。」評分為 3.05；第 8 題：「警察人員於申請搜索票時，均已事先詳細調查其必要性與可行性。」評分為 3.10 等，都仍有努力的空間。

表九、不同身份別與司法人權評分之關係—警察調查階段

	檢察官、法官	律師	學者專家	其他司法人員	民意代表	社會團體	其他	菁英組平均
1.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未以強暴脅迫（包括刑求）的方法逼供。	3.57	2.68	2.60	3.12	2.00	2.50	2.61	2.79
2.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主動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可以保持緘默、得選任辯護人，並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	4.14	3.32	3.80	3.50	3.33	2.55	3.23	3.34
3. 犯罪嫌疑人於表明欲保持緘默或選任辯護人時，警察人員能夠	3.71	2.82	3.00	3.08	2.67	2.91	3.14	3.05

尊重其決定，而不強令其陳述或妨礙其行使權利。								
4. 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獲得允許，充分說明。	3.00	2.41	2.60	3.15	2.33	2.73	3.17	2.89
5.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於夜間進行搜索或扣押。	3.86	2.95	3.20	3.31	2.67	2.73	3.45	3.22
6.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於夜間進行訊問。	4.00	2.67	3.20	3.31	3.00	2.91	3.57	3.24
7. 警察人員於詢問、製作筆錄時，能全程予以錄音或錄影。	3.43	2.86	3.80	3.64	3.33	2.91	3.38	3.30
8. 警察人員於申請搜索票時，均已事先詳細調查其必要性與可行性。	3.14	2.50	2.40	3.46	2.33	3.00	3.43	3.10
9.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令狀。	3.43	3.09	2.60	3.35	3.67	3.18	3.60	3.33
10.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	3.71	2.86	3.00	3.31	2.33	2.91	3.33	3.16

提、逮捕時，未施以強 暴脅迫，並能注意嫌犯 身體、名譽。								
平均	3.60	2.83	3.02	3.33	2.77	2.83	3.27	3.14

就「檢察官偵查階段」而言，表十顯示，檢察官仍然給了自己最高的評分 3.73，其他司法人員也給了 3.62 的高分，律師和學者專家卻分別給了 2.91 和 3.00 的低分。其中第 5 題：「辯護人欲接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接見。」的評分 3.46 最高，其次是第 6 題：「檢察官能做到不會任意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進行人身或其居住所之搜索。」的評分 3.37。評分最低和次低的都和去年相同，最低為第 9 題：「對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有利之證據或事項，檢察官能夠無所隱瞞，並加以開示。」的 3.05，其次為第 1 題：「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獲得允許，充分說明。」的 3.15，這二題的部分均仍有值得檢討之處。

整體而言，今年各項評估值平均為 3.27，較去年的 3.42 退步了 0.15，值得警惕。

表十、不同身份別與司法人權評分之關係—檢察官偵查階段

	檢察官、法官	律師	學者專家	其他司法人員	民意代表	社會團體	其他	平均

1.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獲得允許，充分說明。	3.29	2.86	3.00	3.35	2.00	2.91	3.40	3.15
2. 被告陳述遭受警察刑求時，檢察官能記明筆錄，並為必要的調查。	3.71	2.73	3.80	3.50	3.00	3.09	3.37	3.27
3.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詳細記載，而不缺漏或扭曲原意。	3.86	2.86	2.80	3.69	3.67	3.18	3.23	3.30
4. 檢察官能做到不隨便聲請法院羈押被告。	3.71	2.86	2.80	3.69	3.33	2.73	3.33	3.26
5. 辯護人欲接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接見。	4.14	3.68	3.20	3.58	3.67	2.82	3.30	3.46
6. 檢察官能做到不會任意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進行人身或其居住所之搜索。	3.86	3.18	2.80	3.85	3.33	2.73	3.30	3.37
7. 檢察官於被告羈押	3.57	2.73	2.80	3.58	3.67	3.09	3.33	3.24

後，不會遲遲不開偵查庭，拖延偵查程序。								
8. 檢察官於訊問時，不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	4.00	2.95	2.60	3.76	2.67	3.09	3.17	3.27
9. 對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有利之證據或事項，檢察官能夠無所隱瞞，並加以開示。	3.71	2.32	2.60	3.50	3.00	2.91	3.17	3.05
10. 依最新修正的緩起訴制度，使檢察官能作出較以往更合理的起訴裁量。	3.71	3.00	3.40	3.65	3.00	3.18	3.28	3.33
11. 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符合刑事政策，並公正合理。	3.43	2.82	3.20	3.58	3.00	3.09	3.37	3.26
平均	3.73	2.91	3.00	3.62	3.12	2.98	3.31	3.27

就「法官審判階段」而言，表十一顯示，檢察官、法官(4.46，去年為 3.62)和其他司法人員(4.02，去年為 3.60)的評分較高，但社

會團體(3.18)和律師(3.29)的評分都偏低。評分最高的第 7 題：「目前法院判決死刑犯，已經非常謹慎，不致有誤判的情形。」達到 3.55，第 3 題：「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達到 3.51，顯示此一部分已獲得信任，相當可貴。評分最低的和去年類似，分別是第 9 題：「目前法官的歷練與社會經驗，能夠正確地判斷犯罪事實。」(2.83)，第 10 題：「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故意拖延不決。」(2.92)，這也都是連續幾年的低分評價，顯示法官之質與量無法配合社會需求，亟待改進。

表十一、不同身份別與司法人權評分之關係—法官審判階段

	檢察官、法官	律師	學者專家	其他司法人員	民意代表	社會團體	其他	平均
1. 在審判時，法官均能主動給予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之機會；被告或辯護人欲對證人、鑑定人詰問時，法官均能准其詰問。	4.29	3.45	2.80	3.88	3.33	2.82	3.27	3.46
2. 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深	4.14	3.05	3.20	3.69	3.33	2.64	3.38	3.35

入調查。								
3. 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	4.29	3.45	3.20	3.84	4.00	2.82	3.37	3.51
4. 法官問案能夠做到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合力打擊被告。	4.00	2.68	2.80	3.85	3.67	3.09	3.13	3.27
5. 法官能確實做到，不會只根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之筆錄而判決被告有罪。	4.43	2.95	2.80	3.96	3.67	2.91	3.26	3.40
6. 被告或辯護人對於檢察官所有攻擊方法，能夠有所掌握，而不致被突襲。	3.86	3.09	3.00	3.88	3.67	3.09	3.10	3.35
7. 目前法院判決死刑犯，已經非常謹慎，不致有誤判的情形。	4.57	3.32	3.80	3.85	3.67	3.09	3.33	3.55
8. 法院判決犯罪的刑期，量刑適中，不會判得太重。	4.00	3.00	3.40	3.73	2.67	2.91	3.20	3.31
9. 目前法官的歷練與社會經驗，能夠正確地	3.57	2.45	2.80	2.96	3.33	2.73	2.81	2.83

判斷犯罪事實。								
10. 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故意拖延不決。	3.57	2.36	2.60	3.19	3.33	2.64	3.07	2.92
平均	4.46	3.29	3.34	4.02	3.83	3.18	3.46	3.61

就「監獄執行階段」而言，表十四顯示檢察官、法官給了最高的評分 3.71，其他司法人員的評分緊追在後，為 3.35，但民意代表給的評分依舊是最低的，只有 2.83(去年為 2.75)，學者專家也只給了 2.85 的評分。今年的整體平均評分為 3.15，比去年的 3.24 略有降低，各題評估值最高分的依舊是第 3 題「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份壓制。」，評分達到 3.34(去年為 3.53)，評估值最低的還是第 4 題「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評分只有 2.89(去年為 3.01)，其次是第 2 題「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均公平合理。」，評分為 3.17。第 1 題「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評分為 3.19，比去年的 3.13 略有提高。這種情形顯示對受刑人在監獄內的人權的保障之外，現行監獄管理制度仍有必要協助受刑人之「再社會化」。

表十二、不同身份別與司法人權評分之關係——監獄執行階段

	檢察	律師	學者專	其他司	民意代	社會團	其他	平均
--	----	----	-----	-----	-----	-----	----	----

	官、法官		家	法人員	表	體		
1. 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4.14	2.89	3.00	3.23	3.00	3.27	3.13	3.19
2.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均公平合理。	3.57	2.95	3.00	3.35	3.00	3.09	3.13	3.17
3.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份壓制。	3.86	3.26	2.80	3.65	3.33	2.91	3.23	3.34
4.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	3.29	2.53	2.60	3.15	2.00	2.91	2.93	2.89
平均	3.71	2.91	2.85	3.35	2.83	3.05	3.11	3.15

就「被害人部分」而言，表十三顯示其平均總分只有 2.83，比去年的 2.95 還低，評分最高的是檢察官、法官，達 3.23，比去年的 3.06 高出許多，其他司法人員(2.95)和其他菁英(3.05)的評分都在 3 分左右，但社會團體的評分為 2.73(去年為 3.0)，學者專家的評分只有 2.56(去年為 2.7)，民意代表的評分為 2.60(去年為 2.8)，都是低

到「不行」。各題所獲得的評分平均最高的，是第 3 題：「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詳細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 3.06(去年為 3.21)，最低的是第 2 題：「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於媒體或他人。」，只有 2.63(去年為 2.8)；第 5 題：「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均能獲得應有的金錢補償。」，也只有 2.76；第 1 題：「警察人員能妥適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破壞。」的評分為 2.81(去年為 2.86)，也是偏低。這一切都表示警察人員在這一部份的人權意識，仍有加強訓練的必要，而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在金錢補償部分，也有待合理的調整。

表十三、不同身份別與司法人權評分之關係——被害人部分

	檢察官	律師	學者專家	其他司法人員	民意代表	社會團體	其他	平均
1.警察人員能妥適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破壞。	3.86	2.18	2.60	2.92	2.33	2.91	2.97	2.81
2.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於媒體或他人。	3.00	2.09	2.40	2.77	2.00	2.73	2.90	2.63
3.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詳細調查被	3.29	2.82	2.80	3.12	2.67	2.82	3.30	3.06

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								
4.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之安全。	3.43	2.64	2.60	2.96	2.67	2.45	3.20	2.91
5.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均能獲得應有的金錢補償。	2.57	2.41	2.40	2.96	3.33	2.73	2.90	2.76
平均	3.23	2.43	2.56	2.95	2.60	2.73	3.05	2.83

參、受刑人組問卷

調查結果分析

近日媒體的報導指出，我國的監獄已呈現大爆滿的情形，全國各監所至今年 9 月底收容人犯，首度突破 6 萬名，達 6 萬零 99 人，超過法定收容額 7867 人。這樣的情形下的受刑人的人權，其實已經去掉了重要的一角，不應該當作是正常情形下的受刑人的人權。

今年回收問卷的受刑人，表十四顯示其個人特質從學生、公務員，到製造業、工商業、服務業的人士都有；年齡層以 20-49 歲的青壯年為主；男性的人數是女性的五倍多；居住區域集中在台灣西岸的北、中、南各區域；服刑的罪名以毒品最多，殺人、竊盜、搶奪、強盜等也占了超過百分之 25；非累犯的人數超過累犯；學歷為國中畢業及高中職畢業的人數大約占了百分之 80。這些數據值得從社會及

教育的專業角度，進行更廣泛的分析研究。

表十四、機構收容人組--樣本特質分析

人口變項		個數	百分比
職業	學生	38	4.55%
	商業	152	18.20%
	公務人	21	2.51%
	科技/律師/醫生/工程專業人士	20	2.40%
	製造/工業	131	15.69%
	服務業	227	27.19%
	農業	34	4.07%
	未就業	69	8.26%
	其他	99	11.86%
	未填答	44	5.27%
	總數	835	100.00%
年齡	20~29 歲	219	26.23%
	30~39 歲	313	37.49%
	40~49 歲	223	26.71%
	50~59 歲	67	8.02%
	60 以上	6	0.72%
	未填答	7	0.84%

	總數	835	100.00%
性別	男	697	83.47%
	女	137	16.41%
	總數	1	0.12%
區域	北部	304	36.41%
	中部	177	21.20%
	南部	261	31.26%
	東部	74	8.86%
	未填答	1	0.12%
	總數	18	2.16%
服 刑 罪 名	詐欺、侵占	54	6.47%
	殺人	50	5.99%
	妨害性自主	11	1.32%
	竊盜	82	9.82%
	搶奪、強盜	99	11.86%
	毒品	303	36.29%
	交通事件	13	1.56%
	其他	192	22.99%
	未填答	31	3.71%
	總數	835	100.00%
是 否	是	360	43.11%
	否	463	55.45%

為 累 犯	未填答	12	1.44%
	總數	835	100.00%
學 歷	小學	65	7.78%
	國中	332	39.76%
	高中職	337	40.36%
	專科	62	7.43%
	大學	32	3.83%
	研究所以上	2	0.24%
	未正式入學	0	0.00%
	未填答	5	0.60%
	總數	835	100.00%

在機構收容人組部分，表十五顯示男性的整體評分為 3.02，女性為 3.50，相較於去年的 2.96 和 3.30，都有一些進步，總平均也從去年的 3.01 進步到 3.12，其中女性的評分提高 0.20，並拉大和男性的評分差距為 0.48(去年為 0.34)。這可能肇因於女性的主觀評分標準仍較寬鬆，也可能是女性在刑事司法程序上的地位，已受到比去年更多的保障所致。但監獄執行階段的評分普遍偏高，讓人懷疑受刑人從開始被調查時起，即已期待趕快進入監獄，以便有尊嚴地在監獄中「重新做人」！相對於檢察官偵查及法官審判階段的評分，警察調查階段的評分雖然明顯偏低，表示站在第一線的警察人員應再加強人權教育，落實人權保障。但以進步的幅度來說，警察調查階段的評分從總

平均 2.54 進步到 2.89，也不得不給予喝采和加油！

表十五、受刑人性別與司法人權之關係

指標	性別		總平均
	男	女	
一警察調查階段	2.78	3.11	2.89
二檢察官偵查階段	3.00	3.29	3.00
三法官審判階段	3.00	3.33	3.00
四監獄執行階段	3.63	4.38	3.75
總平均	3.02	3.50	3.12

就受刑人的年齡而言，表十六顯示 60 歲以上者的評分從去年的 2.52 提高到 2.96，也拉近和 30 歲到 59 歲者之間的距離，對於法官審判階段從去年的 2.09 提高到 2.83，甚到超過檢察官偵查階段的 2.71，最值得注意。50 歲到 59 歲間的受刑人對於法官審判階段的評分很低，其中原因有待瞭解，但其他年齡層的受刑人，或許是因為部分檢察官在今年涉及弊案，都認為法官審判階段，應該獲得和檢察官偵查階段相當或更高的評分。

表十六、受刑人年齡與司法人權之關係

年齡	20-29 歲	30-39 歲	40-49 歲	50-59 歲	60 歲以	總平均

指標					上	
一警察調查階段	3.00	2.78	2.78	2.78	2.89	2.89
二檢察官偵查階段	3.00	3.00	2.86	2.86	2.71	3.00
三法官審判階段	3.00	3.00	3.00	2.56	2.83	3.00
四監獄執行階段	3.75	3.63	4.00	3.88	3.56	3.75
總平均	3.32	3.06	3.07	3.00	2.96	3.12

就受刑人的犯罪類型而言，表十七顯示今年評分最高的，是犯詐欺或侵佔罪者的 3.39，其次是犯輕罪如交通事件或竊盜者的 3.27 和 3.28，犯殺人罪者的評分最低，只有 2.82。犯重罪者對警察調查階段的評分仍然和去年一樣，低於檢察官偵查階段和法官審判階段，其餘的受刑人也有類似的反應，這是否透露出警察調查階段有不為人知的弊端，值得重視。此外，犯詐欺或侵佔罪者、犯殺人罪者去年都認為，檢察官偵查階段的評分高於法官審判階段，但今年已經逆轉，這可能也和檢察官被揭發弊案有關。

表十七、受刑人犯罪類型與司法人權之關係

指標	犯罪類型								總平均
	詐欺 侵佔	殺人	妨害 性自 主	竊盜	搶奪 強盜	毒品	交通 事件	其他	
一警察調查階段	3.11	2.22	3.11	2.78	2.67	2.67	3.00	3.00	2.89

二檢察官偵查 階段	3.14	2.57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三法官審判階 段	3.22	2.61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四監獄執行階 段	4.13	3.31	3.38	3.63	3.63	3.75	4.25	3.88	3.75
總平均	3.39	2.82	3.10	3.28	3.03	3.07	3.27	3.14	3.12

就受刑人之是否為累犯而言，表十八顯示累犯者和非累犯者對於檢察官偵查階段和法官審判階段的評分相同，在警察調查階段和監獄執行階段的評分，則是非累犯者都高於累犯者大約 0.4。此一訊息也顯示非累犯者在各個階段中，對於導致他們「回籠」的警察調查階段，最不能諒解。

表十八、受刑人是否為累犯與司法人權之關係

指標	類別		總平均
	累犯	非累犯	
一警察調查階段	2.61	3.00	2.89
二檢察官偵查階段	3.00	3.00	3.00
三法官審判階段	3.00	3.00	3.00
四監獄執行階段	3.63	4.00	3.75
總平均	3.02	3.23	3.12

今年的指標並未就各個監獄的受刑人評估分數，單獨予以統計，所以也無法比較其彼此之間的高下。就各階段的評分而言，表十五到表十八都顯示監獄受刑人或機構收容人在各指標項目之評估分數，各階段的總平均為 3.12，比去年的 3.01 略有進步，如果按表二十一依的分數的高低予以排序，其結果為 1. 「監獄執行階段」的 3.63（去年為 3.71）；2. 「檢察官偵查階段」的 3.00（去年為 2.91）；2. 「法官審判階段」的 3.00（去年為 2.86）；4. 「警察調查階段」的 2.78（去年為 2.54）。比較這二年的分數，我們可以發現：今年的平均分數提高了 0.11，各階段的分數排序改變不大，「進步」最多的是「警察調查階段」（0.24），其次是「法官審判階段」（0.14）和「檢察官偵查階段」（0.09），退步的是「監獄執行階段」（0.08）。

表二十一也顯示，菁英組和機構收容人組對於各階段評分的排序不同，監獄執行階段最受機構收容人組的「肯定」，菁英組認為法官審判階段的評分最高，至於警察調查階段，二組都認為是最值得批評及改進的。就二組的評分差距來說，菁英組在法官審判階段的評分，高於機構收容人組 0.61，在檢察官偵查階段高了 0.27，在警察調查階段高了 0.36，但是在監獄執行階段，卻低了 0.49。差距的過度不均衡，顯示受刑人在監獄執行階段的評分有「失真」的可能，如何改進此種現象，頗值得研究。

表二十一、刑事司法人權指標排序

排序	菁英組	機構收容人組
----	-----	--------

	指標	得分	指標	得分
1	法官審判階段	3.61	監獄執行階段	3.63
2	檢察官偵查階段	3.27	檢察官偵查階段 法官審判階段	3.00
3	監獄執行階段	3.15	—	—
4	警察調查階段	3.14	警察調查階段	2.78

今年的監獄受刑人或機構收容人組部分，關於各個階段的不同問題所進行的評分統計，依表二十三所顯示，和去年幾乎完全相同，所有的問題呈現不進不退的僵滯狀態，其實並非理想。

受刑人組在「警察調查階段」的各項問題中，依表二十三所顯示，得分最高、次高、最低和次低的問題，和去年都一樣。最高分的是第 9 題：「警察人員於詢問、製作筆錄時，能全程予以錄音或錄影。」(3.03)，其次是第 4 題：「警察人員於偵訊時確已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相關證據等權利。」(3.02)；評分最低的是第 1 題：「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的方法。」(2.55)，次低的是第 7 題：「警察人員於實施搜索、扣押時，將會通知並允許家屬、親友或鄰居在場。」(2.63)。

受刑人組在「檢察官偵查階段」的各項問題中，依表二十三所顯示，得分最高的是第 14 題：「在押被告欲接見辯護人時，均能如願獲准接見或詢問意見。」(3.39)，其次是第 15 題：「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

罪嫌疑人或被告承認犯罪。」(3.18) 第 15 題的評分比去年明顯進步，值得肯定。評分最低的，是第 7 題：「刑案在檢察官起訴之前，媒體不會先誇張報導案情，認定犯罪嫌疑人有罪。」，分數只有 2.74。這種情況和去年幾乎完全一樣，尚待改進。

受刑人組在「法官審判階段」的各項問題中，依表二十三所顯示，得分最高的是第 18 題：「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的機會；被告或辯護人要對證人、鑑定人詰問時，法官均能准其詰問或提出意見。」(3.14)，以及第 20 題：「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3.14)，和去年一樣。評分最低的，是第 24 題：「法官的歷練與社會經驗，能夠恰當的判斷犯罪事實。」(2.93，和第 21 題：「法官不會只根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的筆錄，而判決被告有罪。」(2.97)，也和去年相同。

受刑人組在「監獄執行階段」的各項問題中，依表二十三所顯示，得分最高的是第 32 題：「監獄不會強迫受刑人從事有害身心的勞動。」(4.05)，以及第 26 題：「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3.94)。評分最低的，是第 33 題：「監獄及看守所的囚房不會過於擁擠。」，分數只有 2.99。這種情況和去年完全一樣，尚待改進。

表二十三、機構收容人組各題評估值

一、警察偵查階段

1.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的方法。 2.55
2.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的方法逼供。 2.68

3. 警察人員於訊問嫌犯時，態度公正。 2. 77
4. 警察人員於偵訊時確已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相關證據等權利。 3. 02
5. 犯罪嫌疑人表明要保持緘默或選任辯護人時，警察人員能夠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妨礙其行使權利（例如勸說：請辯護人沒什麼用）。 2. 81
6. 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對於警察未詢問的事項，仍可以獲得允許，並能充分說明。 2. 87
7. 警察人員於實施搜索、扣押時，將會通知並允許家屬、親友或鄰居在場。 2. 63
8.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隨意於夜間進行訊問。 2. 91
9. 警察人員於詢問、製作筆錄時，能全程予以錄音或錄影。 3. 03

警察偵查階段平均 2. 81

二、檢察官偵查階段

10.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獲得允許，並能充分說明。 3. 05
11. 被告陳述遭受警察刑求時，檢察官能記明筆錄，並列為必要的調查。 3. 04
12.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詳細記載，而不缺漏或過分修改。 3. 17
13. 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 3. 03
14. 在押被告欲接見辯護人時，均能如願獲准接見或詢問意見。 3. 39
15. 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承認犯罪。 3. 18
16. 刑案在檢察官起訴之前，媒體不會先誇張報導案情，認定犯罪嫌疑人有罪。 2. 74

檢察官偵查階段平均 3. 09

三、法官審判階段

17. 法官對被告的辯解，均能聽取其意見，並詳細記入筆錄。 3. 10
18. 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的機會；被告或辯護人要對證人、鑑定人詰問時，法官均能准其詰問或提出意見。 3. 14
19. 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調查且詢問實情。 3. 08

20. 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	3. 14
21. 法官不會只根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的筆錄，而判決被告有罪。	2. 97
22. 被告或辯護人對於檢察官所提的證據及法律意見，都能充分理解，並適時提出防衛方法。	3. 09
23. 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	3. 02
24. 法官的歷練與社會經驗，能夠恰當的判斷犯罪事實。	2. 93
25. 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故意拖延不決。	3. 10
法官審判階段平均	3. 08

四、監獄執行階段

26. 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3. 94
27. 監獄管理員不會對受刑人侮辱或施加體罰。	3. 74
28. 監獄管理員能注意到受刑人間相處的問題。	3. 85
29. 監獄受刑人生病時，均能受到醫療照顧。	3. 81
30.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都是公平合理的。	3. 79
31.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的壓制。	3. 90
32. 監獄不會強迫受刑人從事有害身心的勞動。	4. 05
33. 監獄及看守所的囚房不會過於擁擠。	2. 99
監獄執行階段平均	3. 77
機構收容人總平均	3. 21

肆、被害人及其家屬組問卷

被害人及其家屬組之調查問卷，扣除未填答的部分，共有效回收

81 份，比去年的 39 份多了一倍多。由表十九可以發現，填答的女性比男性多了一倍以上；年齡層從 20 歲以上都有，40 歲到 49 歲之間雖然較多，分布還算平均；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最多，整體狀況仍屬於均衡；被害人被侵害的事件，仍然以交通事件最多，占了百分之 67.47(去年為 61.5)，殺人和傷害的案件合計也達到百分之 28.91。在已實施強制保險制度的我國，這樣的樣本或許不足以代表全部犯罪被害人，但仍不妨參考其評分所顯示的訊息。

表十九、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樣本特質分析

變項	回收份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25	30.12%
	女	56	67.47%
	未填答	2	2.41%
	總數	83	100. %
	20~29	12	14.46%
	30~39	13	15.66%
	40~49	27	32.53%
	50~59	16	19.28%
	60~	12	14.46%
	未填答	3	3.61%
	總數	83	100. %
教育程度	無	0	0.00%

	小學	13	15.66%
	國中	17	20.48%
	高中職	33	39.76%
	專科	9	10.84%
	大學	6	7.23%
	研究所以上	1	1.2%
	未填答	4	4.82%
	總數	83	100.0%
加害類型	詐欺、侵占	0	0.00%
	殺人	13	15.66%
	妨害性自主	0	0.00%
	竊盜	0	0.00%
	搶奪、強盜	0	0.00%
	傷害	11	13.25%
	交通事件	56	67.47%
	其他	1	1.2%
	未填答	1	1.2%
	總數	83	100.0%

被害人及其家屬的評分，由表二十之一和表二十之二可以看出，平均為 3.62，分數不算太低。綜合來看，在評估的各項問題中，今年得分最高的是第 9 題：「犯罪被害人可以獲得足夠社會資源（包括

法律扶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 等)，伸張權利。」平均為 3.99，其次是第 5 題：「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詳細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平均為 3.97。上述第 9 題在去年的評分最低，在今年躍升為第一名，應該是法律扶助法制定後，法律扶助基金會已經扮演了積極而正面的角色，值得肯定。去年評分次低的第 1 題：「無論案件大小，警察人員均能受理報案，不會有「吃案」或意圖吃案的言行舉止表現。」，今年的評分進步到 3.42(去年為 2.28)，也是可喜之事。去年得分最高的第 8 題：「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已足以讓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獲得應有的金錢補償。」，今年的平均雖仍達 3.70(去年為 2.97)，似也透露出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金錢補償問題的不滿。第 5 題在今年和去年的評分(2.89)，都居於次高的第二名，顯示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檢察官的肯定，值得珍惜。

今年的評分平均最低的是第 10 題：「媒體對於犯罪被害人不會造成二度傷害。」，平均只有 2.91，次低的是第 6 題：「法院對於被告的判刑，經常與被害人的期待大致相符。」，平均為 3.29。前者顯示媒體緊迫釘人的過度報導，已經衍生出另一個新問題，如何協助媒體自律並健全相關的法律規範，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後者或許是因為刑法授權給法院，可以在一定的範圍內就犯罪行為定罪科刑，但長期以來的刑事裁量，至今仍未統計、整理出一套更具體的量刑標準，可能是讓一般人認為自由心證漫無標準的主要原因。

如果再分組來看，今年各次分組的評分也有一些差異。男性的被害人及家屬的評分，顯示出比女性高的現象；20-20 歲的被害人及家

屬的評分，明顯低於其他年齡層；教育程度為國中、高中職、專科畢業者的評分較高，小學、大學和研究所畢業的評分比較保守。至於加害的類型部分，重罪的「殺人」案件的被害人及家屬的評分最低，只有 2.76，顯示其心理上的疙瘩仍在，很難被撫平；傷害和交通事件等輕罪的被害人及家屬的評分比較寬鬆，分別是 3.71 及 3.77，可能是因為在損害的填補方面，已受到合理而適當的重視。

綜合來說，犯罪被害人的人權保護，應該著重在下列三種權利：(一) 犯罪被害人知的權利(the victims' right to know)、(二) 犯罪被害人追訴的權利(the victims' right to justice)、(三) 犯罪被害人填補損害的權利(the victims' right to reparations)。將來宜從立法及司法行政等方面，再參考外國及國際間的實務規範，進一步落實犯罪被害人的人權保障。

表二十之一、刑事案件被害人及其家屬評估結果

基本資料 指標內容	性別		年齡				
	男	女	20~ 29	30~ 39	40~ 49	50~ 59	60~ 80
1. 無論案件大小，警察人員均能誠懇受理報案，不會有「吃案」或意圖吃案的言行舉止。	3.56	3.43	3.33	3.75	3.48	3.25	3.42
2.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報案，均能仔細製作筆錄，妥善收集證據。	3.76	3.73	3.64	3.46	3.85	3.50	3.92
3. 警察人員能妥適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破壞。	3.92	3.67	3.18	3.46	3.96	3.44	4.25

4.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於媒體或他人。	4.04	3.73	3.55	3.62	3.84	3.80	4.00
5.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詳細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	4.08	3.89	4.00	3.92	3.96	3.63	4.08
6. 法院對於被告的判刑，經常與被害人的期待大致相符。	3.46	3.17	2.64	3.31	3.19	3.33	3.45
7. 犯罪被害人所受的傷害，可以藉由司法程序獲得彌補。	3.75	3.36	2.80	3.69	3.62	3.27	3.42
8.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已足以讓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獲得應有的金錢補償。	3.84	3.58	3.00	3.92	3.63	3.94	3.42
9. 犯罪被害人可以獲得足夠社會資源(包括法律扶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等)，伸張權利。	4.28	3.84	3.25	4.15	4.00	4.27	4.00
10. 媒體對於犯罪被害人不會造成二度傷害。	3.04	2.81	2.45	3.00	2.89	2.93	2.67
平均	3.72	3.53	3.21	3.64	3.65	3.49	3.59

表二十四之一、刑事案件被害人及其家屬評估結果

基本資料	性別		年齡					
	男	女	~19	20~29	30~39	40~49	50~59	60~80
指標內容								
1. 無論案件大小，警察人員均能誠懇受理報案，不會有「吃案」或意圖吃案的言行舉止。	1.92	2.93	-	2.00	1.33	2.58	2.63	2.33

2.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報案，均能仔細製作筆錄，妥善收集證據。	2.00	3.21	-	2.40	1.33	2.67	2.88	2.67
3.警察人員能妥適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破壞。	2.00	3.29	-	2.60	1.22	2.58	3.13	3.00
4.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於媒體或他人。	2.28	3.46	-	2.40	1.56	2.75	3.71	3.00
5.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詳細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	2.36	3.92	-	3.00	1.89	2.67	3.63	5.00
6.法院對於被告的判刑，經常與被害人的期待大致相符。	2.00	2.93	-	2.80	1.22	2.67	3.00	1.33
7.犯罪被害人所受的傷害，可以藉由司法程序獲得彌補。	2.08	2.86	-	3.60	1.33	2.33	2.86	1.67
8.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規定，已足以讓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獲得應有的金錢補償。	2.33	3.15	-	3.60	1.67	2.42	3.14	2.00
9.犯罪被害人可以獲得足夠社會資源（包括法律扶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等），伸張權利。	2.38	4.00	-	4.00	1.67	2.67	3.71	4.00
10.媒體對於犯罪被害人不會造成二度傷害。	1.88	2.57	-	2.20	1.00	2.58	2.50	2.33
平均	2.12	3.23	-	2.86	1.42	2.59	3.12	2.73

表二十之二、刑事案件被害人及其家屬評估結果（續）

教育程度	加害類型	總平
------	------	----

國小	國中	高中 職	專科	大學	研究 所以上	未入 學	詐 欺、侵 占	殺人	妨害 性自 主	竊盜	搶 奪、強 盜	傷害	交通 事件	其他	均
2.85	4.00	3.31	4.00	3.50	4.00	3.25	—	3.00	—	—	—	3.36	3.63	3.00	3.48
3.23	4.24	3.67	4.00	3.50	4.00	3.50	—	2.62	—	—	—	3.82	3.98	5.00	3.75
3.54	4.06	3.73	3.63	3.67	3.00	3.75	—	2.77	—	—	—	4.09	3.96	2.00	3.76
3.75	4.06	3.75	4.00	3.67	4.00	3.50	—	2.83	—	—	—	4.00	4.04	3.00	3.83
3.31	4.29	4.03	4.00	3.67	4.00	4.25	—	3.25	—	—	—	4.18	4.09	4.00	3.97
2.83	3.88	3.22	3.75	2.33	1.00	3.25	—	2.50	—	—	—	3.55	3.43	3.00	3.29
2.92	3.81	3.42	4.13	3.00	4.00	3.50	—	2.23	—	—	—	4.00	3.73	3.00	3.51
3.31	4.18	3.61	4.13	3.33	1.00	3.50	—	3.15	—	—	—	3.73	3.84	3.00	3.70
4.17	4.35	3.73	4.11	4.17	2.00	4.00	—	3.38	—	—	—	3.73	4.20	3.00	3.99
3.33	3.12	2.66	2.67	2.83	3.00	2.75	—	2.92	—	—	—	2.64	2.98	2.00	2.91
3.24	3.93	3.61	3.80	3.20	3.00	3.53	—	2.76	—	—	—	3.71	3.77	3.10	3.62

伍、結論與建議：

數字確實會說話，但數字所能說明的，也只是它本身所代表的內涵。以前關於司法人權狀況的各項指標問項，「不知道」的答案並未被視為未作答而直接刪除，而是以最低的評估值 0 分予以計算，使評估的平均分數偏低，對於重視分數的相關人員在某程度上並不公平。去年我們刪除了「不知道」(代表 0 分)的答案選項，開始反應出應有的實際評分，且從今年開始已有直接可以和去年的評估值比較的數

據。今年各組回收的問卷數量都已增加，但我們仍然不能大意地認為我們已經掌握司法人權指標的全貌。

今年司法人權指標在菁英組出現進多退少的情況。菁英組的平均評分從去年的 3.24 掉到今年的 3.20，受刑人組的平均評分從去年的 3.01 進步到今年的 3.12，被害人及其家屬組的平均評分，從去年的 2.52 進步到今年的 3.62。

菁英組的評分在警察調查階段從去年的 3.24 掉到今年的 3.14，「檢察官偵查階段」從去年的 3.42 掉到今年的 3.26，「法官審判階段」從去年的 3.34 進步到今年的 3.60，「監獄執行階段」從去年的 3.25 掉到今年的 3.15，「被害人部分」也從去年的 2.95 掉到今年的 2.83。

受刑人組的評分，警察調查階段從去年的 2.54 進步到今年的 2.89，「檢察官偵查階段」從去年的 2.91 進步到今年的 3.00，「法官審判階段」從去年的 2.86 進步到今年的 3.00，「監獄執行階段」從去年的 3.71 進步到今年的 3.75。

對於各階段的人權保障評分的排序，菁英組今年的「法官審判階段」顯然獲得了最高的滿意度，擠下了去年的榜首「檢察官偵查階段」，而受刑人組的調查結果，出現了「檢察官偵查階段」=「法官審判階段」>「警察調查階段」的排序。在這種情形下，「法官審判階段」不管是出於主動或被動的改進，各界應該都會同意我們推斷它有進步的結論。

以下謹再從統計所得的分數或評估結果，交叉比較各項問題，綜合指出各項進步而值得稱許，以及尚待改進的項目，並說明幾個觀察

後的心得。

一、已有改善部分：

(一) 在「警察調查階段」，今年得到菁英組最高評分的是第 2 題：「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主動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可以保持緘默、得選任辯護人，並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表示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的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左列事項：一 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罪名經告知後，認為應變更者，應再告知。二 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三 得選任辯護人。四 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施行成效相當顯著。去年的榜首第 9 題：「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令狀。」，在今年的評分也很高，連年的高分都表示警察人員受到高度的肯定。受刑人組評分最高的是第 9 題：「警察人員於詢問、製作筆錄時，能全程予以錄音或錄影。」以及第 4 題：「警察人員於偵訊時確已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相關證據等權利。」這些評分都說明了警察人員在這些問項所得到的肯定。

(二) 在「檢察官偵查階段」，菁英組認為表現最好而值得肯定的，是第 5 題：「辯護人欲接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接見。」，本題的評分逐年進步，值得肯定。第 6 題：「檢察官能做到不會任意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進行人身或其居所之搜索。」的評分居次，進步也相當明顯。被害人及其家屬組的第 5 題：「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詳細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在今年和去年的評分都居於次高的第二名，顯示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檢察官的肯定，值得珍惜。受刑人組對於第 15 題：「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以強

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承認犯罪。」，今年有比去年明顯進步的評分，也值得肯定。

(三) 在「法官審判階段」，菁英組評分最高的第 7 題：「目前法院判決死刑犯，已經非常謹慎，不致有誤判的情形。」，第 3 題：「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顯示此一部分已獲得信任，相當可貴。受刑人組對於第 18 題：「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的機會；被告或辯護人要對證人、鑑定人詰問時，法官均能准其詰問或提出意見。」，以及第 20 題：「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所給予的評分都很高，這表示與證據法則有關的人權保障，確已落實了不少。

(四) 在「監獄執行階段」，菁英組今年的評估值整體平均比去年降低了 0.09，各題評估值最高分的依舊是第 3 題：「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份壓制。」，顯示特定自由的保障，一直是可圈可點。去年評分最低的第 1 題：「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今年的評分比去年提高了 0.06，表示監獄內的風紀積弊，已經獲得改善。

(五) 就「被害人部分」而言，菁英組評分最高的，今年和去年都是第 3 題：「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詳細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表示檢察官在正義形象之外，在保護及協助被害人的積極作為，也獲得肯定。被害人及其家屬組今年評分最高的，是第 9 題：「犯罪被害人可以獲得足夠社會資源（包括法律扶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 等），伸張權利。」，此一

問題在去年的評分最低，在今年躍升為第一名，應該是法律扶助法制定後，法律扶助基金會已經扮演了積極而正面的角色，值得肯定。去年評分次低的第 1 題：「無論案件大小，警察人員均能受理報案，不會有「吃案」或意圖吃案的言行舉止表現。」，今年的評分進步了 1.14，也是可喜之事。

二、仍有待改進部分：

(一) 在「警察調查階段」，菁英組評估值最低的，和去年一樣，是第 1 題：「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未以強暴脅迫（包括刑求）的方法逼供。」，答卷者連年用具體的低度評分，發出不滿意的怒吼。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的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顯然未確實被落實。對此現象，我們衷心希望有司當局能謙虛地傾聽。受刑人組去年評分最低的第 1 題：「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的方法。」，和次低的是第 7 題：「警察人員於實施搜索、扣押時，將會通知並允許家屬、親友或鄰居在場。」，今年還是一樣，有待改進。

(二) 在「檢察官偵查階段」，菁英組評分最低的是評分最低和

次低的都和去年相同，最低為第 9 題：「對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有利之證據或事項，檢察官能夠無所隱瞞，並加以開示。」，其次為第 1 題：「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獲得允許，充分說明。」，顯示這些問題被長期且高度期待要檢討，卻仍未獲得適當的回應。受刑人組對於第 7 題：「刑案在檢察官起訴之前，媒體不會先誇張報導案情，認定犯罪嫌疑人有罪。」，評分連年最低，顯示媒體的自律，頗待加強。

（三）在「法官審判階段」，菁英組評分最低和次低的，和去年類似，分別是第 9 題：「目前法官的歷練與社會經驗，能夠正確地判斷犯罪事實。」，第 10 題：「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故意拖延不決。」，這也都是連續幾年的低分評價，顯示法官之質與量無法配合社會需求，亟待改進。受刑人組評分最低的第 24 題：「法官的歷練與社會經驗，能夠恰當的判斷犯罪事實。」，和第 21 題：「法官不會只根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的筆錄，而判決被告有罪。」，也和去年相同。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問項的內容在相當程度上互相重疊，而且連續幾年都獲得低分評價，可說是在在顯示法院積案、法官經驗不足之問題嚴重，法官之質與量無法配合社會需求，值得司法當局重視。此外去年最高分的第 5 題：「法官能確實做到，不會只根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之筆錄而判決被告有罪。」，今年的評分下滑，顯示此一部分須再重拾信任。

（四）在「監獄執行階段」，獲得菁英組評估值最低的，還是第 4 題：「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其次是第 2 題：「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均公平

合理。」，這顯示監獄在處罰以外的功能，仍有待加強，而且監獄內部的管理及對受刑人的監督評點問題，都須要再改進。受刑人組對於第 33 題：「監獄及看守所的囚房不會過於擁擠。」，去年和今年都給予最低的評分，在人數已經爆滿的情形下，監獄的硬體規劃和設計，自是當務之急。

(五)就「被害人部分」而言，菁英組評分最低的，和去年一樣，是第 2 題：「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於媒體或他人。」這表示警察人員在這一部分的人權意識，仍有再加強訓練的必要。評分偏低的，也包括第 5 題：「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均能獲得應有的金錢補償。」和第 1 題：「警察人員能妥適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破壞。」，其尚待改進，固不待言。而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在金錢補償部分，也有待合理的調整。被害人及其家屬組今年的評分平均最低的是第 10 題：「媒體對於犯罪被害人不會造成二度傷害。」，顯示媒體緊迫釘人的過度報導，已經衍生出另一個新問題，如何協助媒體自律並健全相關的法律規範，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次低的第 6 題：「法院對於被告的判刑，經常與被害人的期待大致相符。」，表示法院長期以來的刑事裁量，至今仍未統計、整理出一套更具體的量刑標準，可能是讓一般人認為自由心證漫無標準的主要原因。

附錄一 2005 年司法人權指標問卷

社會菁英組問卷

填卷人：_____

2005 年 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問卷 (社會菁英組)

親愛的朋友，您好：

這份問卷的目的，是為了忠實反映我國當前司法程序的人權保障指數，作為政府施政及國內外相關研究的參考。麻煩您花五分鐘的時間，和我們一起用親身的體驗及觀察，來檢視我國司法人權的實況。問卷中的個人資料，我們一定會嚴予保密，絕對不會移作任何其他用途，敬請安心作答。感謝您的參與，讓我們一起為人權加油，也為台灣的人權表現打分數！謝謝，敬祝

平安如意！

國立臺北大學司法學系教授 陳榮傳 敬上

(以下每題都是單選題，請您在適當一個空格(□)中打勾(√)，不要重複勾選，謝謝！)

◎基本資料：

- 1. 您的性別 (1) 男 (2) 女 2
是：
- 2. 您的年齡 (1) 20-29 歲 (2) 30-39 (3) 40-49 歲 (4) 50-59 歲
在： (5) 60-80 歲 3
- 3. 您居住在： (1) 北部 (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宜蘭縣) 4
 (2) 中部 (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3) 南部 (高雄市、高雄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屏東縣)
 (4) 東部 (花蓮縣、台東縣)
- 4. 您的職業 (1) 法官、檢 (2) 律師 (3) 學者 (4) 其他司法人
察官 (6) 社會團員 5
(5) 民意代體 (7) 其他(請寫出哪一類) _____
表
- 5. 您是否曾參與刑事案件的偵查或審判程序？ (1)是 (2)否 6

◎請回答下列問題：

回答提示：請您針對以下各種法律規定的執行情況，在「非常差」、「有點差」、「普通」、「有點好」或「非常好」等五種答案，勾選一種來表示您對當前情況的看法。

	1	2	3	4	5
	非	有	普	有	非
	常	點	通	點	常
	差	差		好	好
一、警察偵查階段					
6.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的方法逼供。								
7.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相關證據等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犯罪嫌疑人於表明欲保持緘默或選任辯護人時，警察人員能夠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的辯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或扣押。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訊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警察人員於詢問、製作筆錄時，能予以錄音或錄影或紀錄其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警察人員於聲請搜索票時，均已事先調查其需要性與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施以強暴、脅迫，並能注意嫌犯身體的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檢察官偵查階段									
16.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的辯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被告陳述遭受警察刑求時，檢察官能確實記明筆錄或聽取其意見並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檢察官能因個別原由做到不隨便聲請法院羈押被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辯護人欲接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接見或聽取參考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1.	檢察官能做到因個別原因不會任意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進行人身或其居所之搜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2.	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23. 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
- 24. 對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證據或事項，檢察官能夠無所隱瞞，並提供觀覽。
- 25. 依有關緩起訴的規定，檢察官能作出較以往更合理的起訴裁量。
- 26. 目前檢察官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

三、法官審判階段

- 27. 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的機會；被告或辯護人要對證人、鑑定人詰問時，法官均能准其詰問或提出意見。
- 28. 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
- 29. 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
- 30. 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
- 31. 法官不會只根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的筆錄，而判決被告有罪。
- 32. 被告或辯護人對於檢察官所提的證據及法律意見，都能充分理解，並適時提出防衛方法。
- 33. 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的案件，已經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的情形。
- 34. 目前法院對判決有罪的案件，量刑已經比較適中，不會判得太重。
- 35. 目前法官的歷練與社會經驗，能夠適當的判斷犯罪事實。
- 36. 目前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

四、監獄執行階段

- 37. 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隨便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38.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已經比較公平合理。
- 39.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的壓制。

40.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已經比較有助於受刑人的「再社會化」。
- 五、被害人部分
41. 警察人員能妥適維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過分破壞。
42.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於不相關的其他人士。
43.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嘗試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
44. 現行證人保護法之實行狀況，較以往足以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之安全。
45. 犯罪的被害人或其家屬，均能獲得應有的賠償或補償。

機構收容人組問卷

2005 年 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問卷

親愛的朋友，您好：

這份問卷的目的，是為了忠實反映我國當前司法程序的人權保障指數，作為政府施政及國內外相關研究的參考。麻煩您花五分鐘的時間，和我們一起用親身的體驗及觀察，來檢視我國司法人權的實況。問卷中的個人資料，我們一定會嚴予保密，絕對不會移作任何其他用途，敬請安心作答。感謝您的參與，讓我們一起為人權加油，也為台灣的人權表現打分數！謝謝，敬祝

平安如意！

國立臺北大學司法學系教授 陳榮傳 敬上

(以下每題都是單選題，請您在適當一個空格(□)中打勾(✓)，不要重複勾選，謝謝！)

◎基本資料：

1. 您的性別 (1)□男 (2)□女 □₂

2. 您的年齡 (1) 20-29 歲 (2) 30-39 歲 (3) 40-49 歲 (4) 50-59 歲 ₃
 (5) 60 歲以上
3. 您的最高學 (1) 小學 (2) 國中 (3) 高中職 (4) 專科 (5) 大學 ₄
 (6) 研究所以上 (7) 未正式入學
4. 您居住地區 (1) 北部 (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宜蘭縣) ₅
 (2) 中部 (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3) 南部 (高雄市、高雄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屏東縣)
 (4) 東部 (花蓮縣、台東縣) _
5. 您的職業 (1) 學生 (2) 商業 (3) 公務人員 ₆
 (4) 科技/律師/醫生/工程專業人士 (5) 製造/工業
 (6) 服務業
 (7) 農業 (8) 未就業 (9) 其他(請寫出哪一行業) _
6. 您服刑的罪 (1) 詐欺、侵佔 (2) 殺人 (3) 妨害性自主 (4) 竊盜 ₆
 (5) 搶奪、強盜 (6) 毒品 (7) 交通事件
 (8) 其他(請寫出哪一類) _____
 哪一類? (請單選)
7. 您是不是累 (1) 是 (2) 否 ₆

◎ 請回答下列問題：

回答提示：請您針對以下各種情況，在「非常差」、「有點差」、「普通」、「有點好」或「非常好」等五種答案，勾選一種來表示您對當前情況的看法。

	1	2	3	4	5
	非常差	有點差	普通	有點好	非常好
一、警察偵查階段					
34.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的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的方法逼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 警察人員於訊問嫌犯時，態度公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7. 警察人員於偵訊時確已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相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等權利。

- | | | | | | | |
|-----|---|--------------------------|--------------------------|--------------------------|--------------------------|--------------------------|
| 38. | 犯罪嫌疑人表明要保持緘默或選任辯護人時，警察人員能夠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妨礙其行使權利（例如勸說：請辯護人沒什麼用）。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39. | 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對於警察未詢問的事項，仍可以獲得允許，並能充分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0. | 警察人員於實施搜索、扣押時，將會通知並允許家屬、親友或鄰居在場。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1. |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隨意於夜間進行訊問。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2. | 警察人員於詢問、製作筆錄時，能全程予以錄音或錄影。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二、檢察官偵查階段

- | | | | | | | |
|-----|--|--------------------------|--------------------------|--------------------------|--------------------------|--------------------------|
| 43. |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獲得允許，並能充分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4. | 被告陳述遭受警察刑求時，檢察官能記明筆錄，並列為必要的調查。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5. |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詳細記載，而不缺漏或過分修改。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6. | 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7. | 在押被告欲接見辯護人時，均能如願獲准接見或詢問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8. | 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以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承認犯罪。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49. | 刑案在檢察官起訴之前，媒體不會先誇張報導案情，認定犯罪嫌疑人有罪。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1	2	3	4	5
非常差	有點差	普通	有點好	非常好

三、法官審判階段

- | | | | | | | |
|-----|--|--------------------------|--------------------------|--------------------------|--------------------------|--------------------------|
| 50. | 法官對被告的辯解，均能聽取其意見，並詳細記入筆錄。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1. | 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的機會；被告或辯護人要對證人、鑑定人詰問時，法官均能准其詰問或提出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2. | 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均能調查且詢問實情。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3. | 對於重要證人，法官均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54. 法官不會只根據檢察官或司法警察的筆錄，而判決被告有罪。
- 55. 被告或辯護人對於檢察官所提的證據及法律意見，都能充分理解，並適時提出防衛方法。
- 56. 法官審理案件時，都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
- 57. 法官的歷練與社會經驗，能夠恰當的判斷犯罪事實。
- 58. 法官受理案件均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故意拖延不決。

四、監獄執行階段

- 59. 監獄管理員能做到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60. 監獄管理員不會對受刑人侮辱或施加體罰。
- 61. 監獄管理員能注意到受刑人間相處的問題。
- 62. 監獄受刑人生病時，均能受到醫療照顧。
- 63.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都是公平合理的。
- 64.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的壓制。
- 65. 監獄不會強迫受刑人從事有害身心的勞動。
- 66. 監獄及看守所的囚房不會過於擁擠。

2005 年 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問卷（刑事被害人及家屬組）

親愛的朋友，您好：

這份問卷的目的，是為了忠實反映我國當前司法程序的人權保障指數，作為政府施政及國內外相關研究的參考。麻煩您花五分鐘的時間，和我們一起用親身的體驗及觀察，來檢視我國司法人權的實況。問卷中的個人資料，我們一定會嚴予保密，絕對不會移作任何其他用途，敬請安心作答。感謝您的參與，讓我們一起為人權加油，也為台灣的人權表現打分數！謝謝，敬祝

平安如意！

國立臺北大學司法學系教授 陳榮傳 敬上

（以下每題都是單選題，請您在適當一個空格(□)中打勾(✓)，不要重複勾選，謝謝！）

◎基本資料：

1. 您的性別是： (1)□男 (2)□女 □₂
2. 您的年齡在： (1)□20-29歲 (2)□30-39歲 (3)□40-49歲 (4)□50-59歲 □₃
(5)□60-80歲
3. 您的最高學歷是： (1)□小學 (2)□國中 (3)□高中職 (4)□專科 (5)□大學 □₄
(6)□研究所以上 (7)□未正式入學
4. 您居住地區是： □(1) 北部（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市、宜蘭縣） □₅
□(2) 中部（苗栗縣、台中縣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3) 南部（高雄市、高雄縣、嘉義縣市、台南縣市、屏東縣）
□(4) 東部（花蓮縣、台東縣）
5. 您的職業是： (1)□學生 (2)□商業 (3)□公務人員 □₆
(4)□科技/律師/醫生/工程專業人士 (5)□製造/工業
(6)□服務業
(7)□農業 (8)□未就業 (9) □其他(請寫出哪一行業)_____
6. 您或您的家屬被害時，加害人所犯的罪屬於哪一類？ □₇
(1) □詐欺、侵佔 (2) □殺人 (3) □妨害性自主 (4) □竊盜
(5) □搶奪、強盜 (6) □傷害 (7) □交通事件 (8) □其他(請寫出哪一類) _____

◎ 請回答下列問題：

回答提示：請您針對以下各種情況，在「非常差」、「有點差」、「普通」、「有點好」或「非常好」等五種答案，勾選一種來表示您對當前情況的看法。

	1 非常 差	2 有 點 差	3 普 通	4 有 點 好	5 非 常 好	
1. 無論案件大小，警察人員均能受理報案，不會有「吃案」或意圖吃案的言行舉止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2.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報案，均能製作筆錄，並收集相關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3. 警察人員能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破壞或有證據過分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4.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分與個人資料，均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其他不相關的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5.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調查被害人所說的證人與證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6. 法院對於被告的判刑，與被害人的期待大致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7. 犯罪被害人所受的傷害，可以藉由司法程序獲得部分彌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8.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的規定，犯罪的被害人或其家屬，都獲得應有的賠償或補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9. 犯罪的被害人可以獲得相關的社會資源（包括法律扶助、犯罪被害人保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等資訊），伸張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10 媒體的報導，沒有對於犯罪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附錄二 2005 年司法人權指標評估人名單（按姓氏筆劃排列）

評估人	所屬單位
王世育	
王宜玲	司法單位
朱美玉	司法單位
江文宏	司法單位
吳金木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2005 年司法人權報告書-陳榮傳

呂英貞	永和戶政事務所
呂錦峰	
李宗憲	永然律師事務所
李東穎	
李相助庭長	台北高等法院
李珮如	
李復甸	
沈雅靜	
周祖民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周鈞平	
林正志	永然律師事務所
林辰雲	
林佳慧	司法單位
林信和教授	文化大學
林春之	
林峻義	
林桂英	司法單位
林雯澤	永然律師事務所
林輝雄鄉長	
邱鵬君	
紀宏明副主任	調查局台南縣調查站
胡漢光	
孫惠林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徐鈴棻	永然律師事務所
馬秀枝	
屠啟文	永然律師事務所
康英彬	
張玉琴	司法單位

張先生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張秀英	
張家菁	永和戶政事務所
張淵陵	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莊金生	
許盈志	永然律師事務所
郭菩伊	
陳旭華	
陳怡菁	司法單位
陳東仁	
陳淑芬	永然律師事務所
陳淑真	
陳傳榮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系
陳繼民	永然律師事務所
彭郁欣	永然律師事務所
程又弘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黃于玲	
黃紅玉	永和戶政事務所
黃彩秀	
黃朝義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系
黃善芬	
黃鈺華	
楊宜靜	永和戶政事務所
楊英櫻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楊振強	台北地方法院地檢署
廖宗彥	
廖芳萱	
廖婷筱	司法單位

廖蕙玟助理教授

中正大學

劉芳棋

潘大維副教授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鄭家秀

鄭新後

鄧惠華

薛東慶

謝心味

鍾元珽

永然律師事務所

鍾秀玲

永和戶政事務所

韓子賢

司法單位

魏淑娟

司法單位

蘇詔勤

逢甲大學兼任講師

蘇靖雅

永然律師事務所

台中女子監獄

台中監獄

台北監獄

台東監獄

台南監獄

台灣自強外役監獄

台灣岩灣技能訓練所

台灣明德外役監獄

台灣東成技能訓練所

宜蘭監獄

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

武陵監獄

司法單位

金門監獄

屏東監獄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屏東分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高雄分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台灣雲林分會

高雄女子監獄

高雄第二監獄

高雄監獄

基隆監獄

雲林監獄

新竹監獄

彰化監獄

澎湖監獄